

宁陕公安引导市民文明养犬

通讯员 刘澜君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将规范养犬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关注民生、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犬类管理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建设,初步构建了“政府主导、公安牵头、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犬类管理综合治理格局。

抓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合力。按照宁陕县委县政府规范养犬管理工作部署要求,宁陕县公安局牵头组织召开养犬管理工作专题推进会,深入研究解决养犬管理“民生小事”、深度检视养犬管理“治理难事”、系统剖析养犬管理“难点”,确保各项工作责任明确、举措有效、效果明显。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夯实主管权责,

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抓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文明养犬意识。宁陕县公安局突出线上线下相结合,全面开展“规范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活动。联系县委宣传部和融媒体中心,利用宁陕新媒体宣传《宁陕县犬只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犬只管理的通告》《致全县养犬人的一封信》等,切实提升群众文明、规范养犬意识。以推进“321”基层治理体系为载体,积极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党员、志愿者到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校园、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教育。会同城市综合执法队员发放《宁陕县公安局文明规范养犬提示单》。出动警务宣传车,依托广告牌、电子屏等形

式,滚动播放文明养犬宣传视频和标语,大力宣传规范养犬知识,切实营造浓厚氛围,确保规范养犬理念宣传到户、教育到人,实现执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共张贴《通告》400份,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悬挂宣传横幅10条。

抓服务效能,着力提升养犬管理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县政府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强力推进犬类免疫办证工作,将犬只和主人信息相关联,实行“一犬一档”“分类分策”管理,提升犬类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犬主责任意识,减少因无法定责引发的涉犬纠纷。截至目前,累计办理犬证140余个,调解涉犬纠纷5起。

抓面上整治,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

患。按照“合理引导、依法规范、强化整治”的思路,采取教育与依法查处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查处违规遛犬、无证养犬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意识。同时,对涉犬警情进行梳理分析,圈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主动对接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组建专业捕犬队,配备专业捕捉工具,对放养无牌无证、流浪犬进行捕捉送至犬类收容所。截至目前,共捕捉收容流浪犬48只。通过整治,无牌、流浪犬只数量明显减少。



安康首例食品安全领域 民事公益诉讼宣判

本报讯(记者 杨廷伟 孙妙鸿 通讯员 滕佳奇)7月20日,由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被告刘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损害公益案,经公开开庭审理进行宣判,依法判令被告刘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在安康市市级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6400元。这是安康涉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的第一案。

被告刘某于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22日经营早餐店期间,违规使用含铝泡打粉加工制作油条对外销售,销售金额2640元。经安康市市场监管局抽样送检,所售油条铝的残留量实测值为743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小于或者等于100mg/kg的检验指标,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食品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文书》认定,刘某加工、销售的油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损害。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据此提起公益诉讼,诉请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刘某在安康市市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就其违法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并处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受理该案后,依法由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刘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遂判决支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的诉请。

白河公安:“四字诀”增强队伍“免疫”力

通讯员 邓昌森

近年来,平利县正阳镇农综站联合镇派出所对辖区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河工作,切实打击非法捕鱼行为,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精心呵护“一河清水”,绘就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正阳镇位于平利县最南端,境内多鳞白甲鱼(钱鱼)、娃娃鱼、甲鱼等国家野生保护动物,是当地的特色名片。在夜间巡河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对河内非法捕鱼行为予以打击,并发动群众全员参与护渔、爱渔行动,鼓励积极举报违法垂钓、捕捞行为,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禁渔禁捕氛围。

自禁捕工作开展以来,正阳镇夜间巡河活动共出动执法队员80余人。

今年以来,白河县公安局以“双品培警”政治建警工程为依托,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从思想教育、队伍管理、暖警惠警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加强队伍内部管理,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和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现场体验教学等形式,构建党委班子示范引领、领导干部带头深学、全警全员覆盖的格局,立足学习的主动性、深入性、实效性,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纪法规警纪警规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铸牢忠诚警魂,筑牢廉洁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打

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过硬公安铁军,用铜墙铁壁筑牢队伍“免疫”系统。

常态化开展队伍风险隐患排查及排化解工作,全覆盖开展摸排,将工作触角延伸到民警辅警“8小时”之外,通过谈心谈话、日常监督等方式,时刻提醒民警辅警遵守好各项警规警纪,准确把握队伍思想状况,及时发现化解苗头性问题和新的风险点,对排查出来的重点人员、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风险评估、分析研判,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行销号管理。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进行再关注、再排查,梳理化解整治成效,总结推广化解措施,确保新生的“免疫”细胞发挥战斗力,彻底化解每个风险点,防止问题“回潮”现

象,实现队伍管理风险隐患动态清零。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压紧压实治警责任,树牢法治思维,严格落实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安部《严禁违规宴请饮酒六项规定》和“枪车酒赌毒密网”相关规定,强化“8小时外”监督管理,综合用好正面激励和反面警示教育的鲜活教材,常态化开展英模学习教育、警示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部门正风肃纪、严管队伍的职能作用,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警务督察,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肃问责,并将查处结果运用到绩效考核、创先评优中,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严起来,升级队伍“免疫”屏障,促进全警担当作为。

购买保险逃避执行 法院“硬核”查控

本报讯(通讯员 刘浩)近日,紫阳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紫阳县焕古镇张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好友李某借款50万余元,张某某还款10万元后,剩余欠款久未归还,无奈之下李某诉至紫阳法院。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紫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

调解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后,张某某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偿还剩余欠款,李某于2022年5月向紫阳县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张某某按生效法律文书中的内容,偿还其借款本金合计50余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张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张某某表示自己暂时没有还款能力。随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车辆、网络资金、银行账户、保险等财产信息进行查询,发现张某某名下没有房产也没有车辆,微信、支付宝及银行账户余额仅有百余元,与本案执行标的金额相差甚远。

就在执行即将陷入困境时,细心的执行法官在查看保险反馈信息时,发现张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有购买分红型保险。随后立即前往保险公司申请协助查询其名下保险情况,了解到其购买的分红型保险满足被执行的条件后,执行法官果断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将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可供执行保险余额全部扣划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共计10万余元。

法官说法:随着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完善,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证券、房屋、车辆、保险均能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全面查控,人身保险不是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避风港。人民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强制扣划恶意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的保单现金价值,既让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无处遁形,也是切实破解执行难,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体现!



司法救助显真情

本报讯(通讯员 肖飞)“检察院司法救助5000元,县慈善协会救助2000元,县红十字会救助2000元,长安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救助1000元……”7月21日下午,在平利县大贵镇广兴寨村委会,一场“1+N”多元化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正在进行。

该案被救助对象柯某是一位年近八旬的农村妇女,一起刑事案件让她失去丈夫,因年迈无劳动能力,无任何的经济收入来源,生活陷入困境,是典型的困难妇女群体。

平利县检察院掌握该司法救助线索后,及时将其纳入“1+N”多元化救助模式,积极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共同对柯某进行多元化的救助帮扶。在争取救助金的同时,还协调大贵镇政府解决了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大贵镇妇联给其购置了棉被等急需生活用品,指定专人结对救助,提供精神关爱。

救助仪式上,当柯某接过一笔笔救助金时,眼里饱含着泪花,激动到一句话都说不出来。“针对柯某家庭情况,检察院多次到她家关心慰问,了解她的生活情况,我代表村委会和她本人感谢检察院和相关单位、爱心企业对她的救助,从根本上、长效上为她解决了生活困难……”广兴寨村党支部书记孙标胜感动地说。

一把火“换来”牢狱之灾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丹丹)小林、小张及被害人老徐(化名)在县城各自经营一家废品回收站,因老徐抬高废品回收价格,导致小林、小张的生意受到影响。二人因此怀恨在心,为报复老徐,小林遂邀约小张一同去老徐的回收站点火。二人经踩点后于凌晨来到老徐经营的废品回收站外,用蜡烛将回收站内的废品点燃后逃离现场。

二人离开后,老徐家回收站内火势蔓延,引发液氧罐爆炸,造成站内设施、叉车、纸壳打包机等设备以及回收的废旧物品烧毁,还使得周围多间住户房屋内物品损毁、玻璃碎裂等。经鉴定,共造成财产损失220余万元。

该案由石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移送石泉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过审查后,以犯罪嫌疑人小林、小张涉嫌放火罪向石泉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处小林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处小张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法官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损害极端严重的,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检察官提醒: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烧毁公私财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放火可能造成很多难以预料的后果。因小事产生矛盾纠纷,应采取合理方式解决。切勿出于报复心理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否则以身试法,终将玩火自焚,因为一把小小的火,可能换来的便是牢狱之灾。



安康城区加大对车辆乱停放治理力度。7月21日,汉滨区交警大队中队民警在城区东金堂路边违规停放的摩托车。

吴定国 摄

精准反诈 提升群众防范意识

通讯员 郭睿

今年以来,石泉县曾溪镇创新推行“437”工作机制和“三色”精准反诈工作法,通过“拉网式”排查、“滴灌式”宣传、“一体式”协作,全面提升了辖区群众防范电信诈骗安全意识。截至目前,全镇电信诈骗“零”发案,有效维护了全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优化工作布局,下好反诈工作“先手棋”。该镇党委创新推行“437”工作机制,建立了“主要领导包片、科级领导联村、站办所队抓点、包联干部进户”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将工作任务明确到点,责任到人。坚持每周进行一次工作安排,每半月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每月组织一次随机抽查,确保了该项工作层层压实,步步推进。推行“全方位、全覆盖、全人群”的“三全”宣传理念。全年组织入户走访2000余户,精准排查建立了全镇16

至55岁“易被诈骗人群”信息库。通过召开院坝会、小组会、党员会,逐户签订《防范电信诈骗告知书》等方式,加强对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的宣讲和学习,大幅提高群众的全民反诈意识。大力开展“反诈”知识七进活动。累计到村开展集中宣讲110余场次,进校园22次,进机关32次,印制并分发宣传资料11000余份,入户走访村民8000余人,进一步筑牢了广大群众的网络及电信诈骗“防火墙”。

织密宣传网络,拧紧群众思想“安全阀”。通过精准摸排,该镇确立了“16至55周岁”及在外务工人员两个“易被诈骗人群”高危群体,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库,在开展常规宣传工作的同时,对这两个群体落实网格管理,实施重点攻坚,通过“推、讲、说、练”推进反诈工作。公众号“推”。在“曾溪之声”公众号上定期整理

发布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由网格员通过抖音、微信等平台向其推送。会议“讲”。以村为单位,以主题党日、院坝会、党员大会为载体,对防范电信诈骗工作逢会必讲,逢会先讲,不断提高群众电信诈骗行为的“免疫力”。现场“说”。针对部分群众文化知识偏低,接受能力较弱的特点,将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浓缩、简化,“用土话搞宣讲,用案例促提升”,切实让反诈宣传常识入脑入耳入心,落地生根。案例“练”。改变传统的“填鸭式”正面宣讲,采集素材制作负面典型案例视频,通过新媒体平台进行推送,通过“血淋淋”的被骗案例,消除群众的“知识接收疲劳”,提升宣传效果。

创新工作机制,构建精准反诈“电子眼”。今年以来,该镇坚持统筹谋划,充分运用“321”基层治理模式,以“三精准”为

抓手,以兴隆村为试点,探索实施“三色管理”反诈工作机制。依托网格化管理,采取逐户逐人摸底、精准分类、精准摸排、精准研判的形式,建立了易受诈骗人群信息库。按照不同的人群、不同年龄层次、不同职业、不同性别、不同兴趣爱好量身定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方式,将群众精准划分为常规管理户、密切关注户和重点管理户,实施“绿黄红”三色管理。周密研判,靶向精准施策。

充分发挥“321”网格员作用,采取“分色、分区段”精准推送“个性化”反诈信息,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使反诈工作与不同群体的易受诈骗特性做到了最大限度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将宣传触角延伸至辖区内各个角落和各个年龄段群众。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守紧了人民群众的“钱袋子”。